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5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70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05,177,9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3.386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周永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陆勤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05,170,780 | 99.9996 | 7,101 | 0.0003 | 100 | 0.0001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05,170,780 | 99.9996 | 7,101 | 0.0003 | 100 | 0.0001 |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1 | 0.0003 | 100 | 0.0001 |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05,171,780 | 99.9996 | 6,100 | 0.0003 | 101 | 0.0001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872,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 102,813,85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0,356,928 | 99.9762 | 7,101 | 0.0233 | 100 | 0.0005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900 | 11.1097 | 7,101 | 87.6558 | 100 | 1.2345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0,356,02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3,170,780 | 99.9945 | 7,101 | 0.0053 | 100 | 0.0002 |
| 7 |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3,171,780 | 99.9953 | 6,101 | 0.0045 | 100 | 0.0002 |
| 9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33,171,780 | 99.9953 | 6,101 | 0.0045 | 100 | 0.0002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11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议案 5、7、9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启敏、姚景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募投项目实施，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现金出资共计 52,095 万元（其中，21,095 万元用于补足原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部分金额，31,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湖北祉星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8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湖北祉星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捌亿壹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00-14: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董事赵晨佳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 22 年相较 21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逾 60%，为什么净利润反而下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 年度公司生产线产能持续释放，食品包装纸及格拉辛纸的产销量均得到大幅上涨，进一步夯实了市场的地位。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加大科技投入，加强项目建设，从而在实现产能规模的提升，产品矩阵更为丰富，为公司良性健康发展打下稳固的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存货增加了 2 亿，请问增加的这 2 亿主要是原材料还是产成品？增加的原因是什么？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存货增加涉及原材料和产成品，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增加原材料采购及备货规模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请问目前纸浆价格下降，公司目前食品卡纸出厂价格有降低吗？订单是否有下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公司 2023 年的发展规划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主要规划有：1)老产线爬坡、技改、新产线投产；2)化机浆生产线 Q4 如期投产；3)新基地项目建设，两条工业包装产线计划 24Q2 末、Q3 初投产；4)产品的优化和开发，目前效果理想；5)把握木浆周期，做好采购管理、成本管控。

问题 5：您对未来的业绩展望乐观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自今年开始有明显下滑，对公司业绩影响有明显改善。公司将持续做好成本管控、经营管理。以最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请问今年一季度公司成品纸的产量和销量各是多少万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产销率良好，详细内容可后续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7：未来是否会有分红计划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请问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的有几条原纸生产线？产量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已经建成且投产的生产线共有 8 条。产能近 135 万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9：江西基地在 2021 年已经试产成功，想问下 2022 年是否投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江西基地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产线在 2022 年已经正式投产，同时江西基地投建 3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可投入使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0：21 年年末研发人员仅 31 人，2022 年末研发人员则为 187 人，一年新增了 156 人，是否需要如此多的研发人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新增 156 人，主要是 2022 年江西五星加大研发力度所致。研发人员的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1：请问近期市场食品卡价格稳定吗？公司后续是否有提价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食品卡销售价格一方面受原材料成本影响，另一方面受产品供需关系影响。近期以来原材料价格较高点下降较多，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成本变化情况就销售价格做出灵活调整。

问题 12：1、公司发行的 6.7 亿元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如何？目前可转债转股很少且离到期日还有时日，公司在推动转股方面会做哪些工作？2、公司是否欢迎中小投资者、专业研究机构来贵行实地调研与高管互动，如近期有调研需求的话，采取何种方式与董秘或证代预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及填方平整工程，正在积极办理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目前项目整体按计划有序推进。可转债转股为市场需求，公司一贯重视股价及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将继续扎实做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关注公司后续投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投资者管理方面也是积极为中小投资者建立各种咨询平台，若有调研需求，可咨询公司证券部电话 0570-8566059。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3：请问公司 2023 年成品纸产量预计能达到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规划老产线的爬坡、技改以及新产线的投产，持续加强产线运行效率，以各生产线最佳状态产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4：请问贵司是否有考虑过引入国资战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暂时没有这方面的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3

#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200,493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 2,004,930 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5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9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 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止 2019 年 4 月 2 日，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 2015 年期权计划和 2019 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公司分别对 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 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 218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181,310 股(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 51,813,100 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五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前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变更为 714,443,65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14,443,650 份变更为 716,448,580 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 本次行权数量(股) |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陶运峰 | 高管 | 183,480 | 30,000 | 16.35% |
| 2 |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2,014,749 | 0 | 0.00% |
| 小计 | | | 2,198,229 | 30,000 | 1.36%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1 |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 | 2,983,081 | 170,493 | 5.72% |
| 小计 | | | 2,983,081 | 170,493 | 5.72% |
| 合计 | | | 5,181,310 | 200,493 | 3.87% |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 A 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78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200,493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 2,004,930 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 1 名高级管理人员陶运峰参与行权，其计参与行权新增的 300,000 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份激励方案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 1,704,930 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存托凭证总数 | 714,443,650 | 2,004,930 | 716,448,580 |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
|---|---|---|---|---|---|---|
| Hetech II L.P. | 董事兼 CEO | 51,613,850 | 5 | 258,069,250 | 17.91% | 17.89% |
| Putech Limited | 董事长 | 46,413,800 | 5 | 232,069,000 | 16.11% | 16.09% |
| Cidwang Limited | 董事兼 CEO | 45,948,840 | 5 | 229,744,200 | 15.95% | 15.93% |
| Hetech I L.P. | 董事长 | 22,850,010 | 5 | 114,250,050 | 7.93% | 7.92% |
| Hetech III L.P. | 董事长 | 14,720,070 | 5 | 73,600,350 | 5.11% | 5.10% |
| 合计 | | 181,546,570 | – | 907,732,850 | 63.01% | 62.92% |

注：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1 票，B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5 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 B 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 A 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 1 票。

本次行权前，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etech I L.P.、Hete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 29.15%；董事兼 CEO 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etech 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 33.86%，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63.01%的投票权。本次行权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63.01%的投票权稀释至 62.92%。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慧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慧远验字【2023】第 004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的新增资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78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 200,493 股股票期权，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 2,004,930 份。共计收到 1,039,119.95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81,773.63 元)，分别计入股本 20.0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8.58 元)、资本公积 1,039,099.9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81,635.05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 7,144.5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 47,847.26 元，已经北京慧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京慧远验字(2022)第 01-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7,164.55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 47,985.84 元，股份总数为 71,644,858 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 2,004,930 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714,443,650 份的比例为 0.28%，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14,443,650 份变更为 716,448,580 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98,902.0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 71,644,858 股(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16,448,580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持有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622,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中微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 1,264,787 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中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9,465 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微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622,547 | 8.40% | IPO 前取得：10,622,547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中微公司 | 709,465 | 0.56% | 2023/5/17 - 2023/5/26 | 集中竞价交易 | 400.00-425.06 | 290,409,384.27 | 9,913,082 | 7.84%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微公司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至 6 月 5 日(星期一)16:00 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iotech.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总经理刘静女士，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田晓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曦女士和财务负责人杨小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至 6 月 5 日(星期一)16:00 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ote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24188000-8089

邮箱：ir@piote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6/2 | 2023/6/5 | 2023/6/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7,7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823,8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2 | – | 2023/6/5 | 2023/6/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 元。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